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設置要點

88年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2年6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，協助學生解決生活及學業引起之心理困擾，並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正修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六條規定提供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，服務項目如下：

一、發展性輔導

- (一)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- (二)辦理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。
- (三)實施與解釋心理測驗。
- (四)編輯與印製心理健康促進文宣。
- (五)推動學生同儕輔導社群。

二、介入性輔導

- (一)實施高關懷學生篩選工作。
- (二)實施個案管理與追蹤。
- (三)實施個別諮商與輔導。
- (四)實施團體諮商與輔導。
- (五)實施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。
- (六)提供學生心理健康諮詢服務。
- (七)提供教師輔導學生諮詢服務。

三、處遇性輔導

- (一)實施危機個案處遇。
- (二)實施危機個案系統合作。

(三)召開危機個案會議。
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推薦，校長遴聘本校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教育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或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兼任，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員或辦事員若干人，負責中心相關行政業務執行，其員額於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，從事個案管理或心理諮商服務，並負責本校三級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規定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，從事心理諮商服務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聘兼任精神科醫師若干人，提供有身心議題之學生進行諮詢與就醫指引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